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657

議案編號：0970326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政府提案第 1121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700837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9 日本院第 30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迄今將近五十年，對於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成效甚為顯著。惟考量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與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有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以保障中高齡勞工必要；並應增加生育給付項目及標準，將產假薪資納入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以增進女性勞工生育給付權益及穩定婦女就業。此外，亦宜將領取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予以適度延長，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制加保年齡上限由現行六十歲提高至六十五歲。（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勞工，係年逾六十五歲從未參加勞工保險或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從事工作者，分別應由或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三、欠費徵收滯納金比率降低為百分之零點一及上限調降為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修正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二年延長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五、生育給付分為生育津貼及生育薪資補助費二種，另雇主依法令給與之產假期間工資得扣除生育薪資補助費。（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放寬傷病給付等待期，另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u>公教人員保險</u>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一、考量勞動年齡往後遞延之趨勢，並保障勞工加保權益，將年齡上限修正為六十五歲，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另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並酌修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p> <p>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規定，酌修現行條文第四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提供服務。</p> <p>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p> <p>四、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p> <p>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p> <p><u>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政府就前項繼續參加之勞工保險，應按原負擔比率，繳納保險費。</u></p>	<p>提供服務者。</p> <p>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p> <p>四、<u>在職勞工</u>，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p> <p>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二、保險費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第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u>保險人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u>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p> <p><u>依前項規定繼續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除不予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之保險程序、期限、保險效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退保事由及投保薪資等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p> <p>前項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原則上仍應在原投保單位辦理被裁減資遣續保手續，惟如原投保單位無法為其辦理繼續加保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增訂保險人（被保險人逕向保險人申請）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其辦理加保手續。</p> <p>二、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八條所定不予傷病給付規定，涉及保險給付之請領權利事項，爰提昇至法律位階，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作修正。</p>
<p>第九條之二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一、年逾六十五歲從未參加勞工保險。</p> <p>二、已領取老年給付。</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投保單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六條已將強制加保年齡上限提高為六十五歲。考量年逾六十五歲或已領取老年給付等中高齡勞工，仍有從事工作之可能，為保障其工作安全，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等受僱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勞工（強制加保）者，應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一、年逾六十五歲從未參加勞工保險。</p> <p>二、已領取老年給付。</p> <p>前二項所定被保險人之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並應於次月底前按月向保險人繳納。</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不受第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限制。</p>		<p>業災害保險。另第二項明定該等受僱為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自願加保）者，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三、第三項明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並向保險人繳納。</p> <p>四、第四項規定被保險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參加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不受第五十八條第六項有關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規定之限制。（該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雖為第二項，惟行政院於97年2月15日以院臺勞字第○九七○○○三八四三號函另案配合年金化政策所送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修正移列為該條第六項）</p>
<p>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p>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增訂強制加保之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六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p>	<p>第十六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一項酌作修正，另酌修序文文字。</p> <p>二、考量目前投保單位有因員工離職而未依規定辦理退保，或作業疏誤漏辦退保等情形致多繳保險費卻無法退還</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p> <p>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該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u>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辦理加保者，應由被保險人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u></p> <p>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p> <p>二、<u>非出於巧取保險給付之意思溢繳，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提出退還請求。</u></p>	<p>、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p> <p>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p> <p>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爰修正第二項，將非出於巧取保險給付意思溢繳保險費，且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提出退還請求者，增列為得退還保險費之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p> <p><u>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屆期仍未繳納者，自前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一定金額以下小額滯納金，得免加徵外，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u></p>	<p>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p>	<p>一、第一項將被保險人之欠費處理亦納入規範。</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鑑於目前利率走低，考量現行滯納金加徵比率易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經濟負擔過重，爰修正滯納金加徵比率及其上限規定。</p> <p>三、保險費及滯納金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未依法繳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投保單位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應負責繳納欠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逾期繳納致被保險人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逾四個月未繳保險費，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自其欠繳保險費之前一日予以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返還之。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定移送執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至第三項，並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四項，並明確規範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時，主持人或負責人應負之責任。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一項已將所有被保險人之欠費處理納入規範，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無必要，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並放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欠費退保規定及退保生效時點。

八、保險費之行政執行實務，常遇有義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為健全保險財務，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自應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逾五年仍未繳納者，不得請求補繳；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期間，不計保險年資。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但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應以被保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免長期欠繳保險費，造成虛計保費收入，形成呆帳，或遇有事故始繳納保險費，產生道德危險，爰明定五年補繳之期限及未繳納保險費期間不計保險年資。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被保險人溢領保險給付者，於其另行請領保險給付時，基於公平原則及基金財務健全考量，保險人得將溢領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u></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u>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u></p> <p><u>前項未償還貸款本息，不適用相關法規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抵銷之。</p> <p>前項保險給付之抵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部分自該給付金額中逕予扣減之，以節省行政成本，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按保險事故發生時間未可預期，現行條文於九十二年修正時，增列但書規定，係供作被保險人如有未償還貸款而發生保險給付時，核發給付抵銷之依據，其立法意旨顯已有意排除請求權時效消滅之適用，惟未為具體明確規定致生疑義。此外，使用「抵銷」之用語，亦與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二人互負私法上之債務互為抵銷之情形有別。為求明確周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將「抵銷」一詞修正為「扣減」。另增列第四項，就排除相關法規請求權時效消滅規定適用之意旨予以重申。從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公布生效日起未罹於時效貸款案件，自有其適用。</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修正，俾符授權明確之要求。</p>
<p>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將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二年延長為五年。</p>
<p>第三十二條 <u>生育給付分為生育津貼及生育薪資補助費二種，其給付標準分別如下：</u></p> <p><u>一、生育津貼：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一個月。</u></p> <p><u>二、生育薪資補助費：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u></p>	<p>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p> <p><u>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u></p> <p><u>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有關分娩費之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已移由全民健康保險辦理，皆予刪除。至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則修正移列為第一款，改稱生育津貼，並改採較為便捷之計給方式。</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個月；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減半發給。</u></p> <p><u>被保險人因分娩、早產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雇主對其依法應給與之工資，得扣除被保險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領取之生育薪資補助費。</u></p>	<p>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u>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u></p> <p><u>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u></p>	<p>二、另參酌國際勞工公約及外國立法例，皆有規定女性勞工在產前產後停止工作，所致之收入損失應給予補助。為增進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及母體健康照護之考量，藉保險給付予以女性勞工生活保障，且九十五年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亦有「產假薪資納入勞保生育給付」之共識。爰對被保險人因分娩、早產或妊娠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生育薪資補助費之發給規定。此一規定相較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件較寬、範圍更為周延。</p> <p>三、按被保險人如領取生育薪資補助費，其因分娩、早產或流產而休息期間之薪資將由保險給付發給，考量雇主已負擔保險費中一大部分，其依法（如勞動基準法或民法）應給與之工資，自可扣除被保險人依規定領取之生育薪資補助費，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u>第三日起</u>，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p>	<p>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u>正在治療中者</u>，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p>	<p>一、住院診療應係正在治療中，爰將「正在治療中」贅文刪除。</p> <p>二、為適當保障被保險人傷病給付權益，爰將普通傷病給付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請領，修正為自不能工作之第三日起請領。</p>
<p>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u>且正在治療中者</u>，自不能工作之第三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p>	<p>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u>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u></p>	<p>一、第一項有關縮短等待期規定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二。</p> <p>二、現行職業病種類表係以法律附表形式訂定，如欲增加職業病種類適用項目，須經修法程序始能實施。鑑於近</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及職業病種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來職業病種類逐漸被發掘，修法恐緩不濟急，為適時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將第一項末句刪除，並修正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職業病種類標準。</p>
<p>第七十二條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員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至六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p> <p>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至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p> <p>投保單位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拒絕提供或出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七十二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p> <p>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p> <p>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投保單位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繳費額一倍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應按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處以三倍罰鍰。</p>	<p>一、為加強應為其所屬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單位責任，並防杜應投保之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應參加勞工保險之人員辦理投保手續，或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而損害勞工之保險權益，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固定倍數罰鍰金額，修正增列高倍數之上限。</p> <p>二、第三項罰鍰金額予以提高，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對於應繳納之保險費仍未依規定向保險人繳納者，按其應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三倍罰鍰部分，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對欠繳保險費者依法定程序予以加徵滯納金，實已具有懲罰性效果，因此如對違背此規定者仍處以較重之罰鍰，則易產生對違反同一義務者重複處罰之爭議，爰予刪除。</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違反第二十八條時相關處罰規定。</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所定之罰鍰，賦予保險人處罰之依據。</p>
<p>第七十四條 (刪除)</p>	<p>第七十四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就業保險法之施行，爰予刪除。</p>